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6002
交易代码	206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4,093,059.2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适度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自下而上精选具有良好持续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力争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利率走势、市场技术指标、市场资金构成及流动性情况,运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手段,对证券市场现阶段的系统性风险以及未来一段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股票、债券、现金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股票的投资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对成长性股票进行筛选,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构建投资组合,并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取久期策略、信用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 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债券组合增值。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挖掘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混合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2021126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 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2,731,657.52
本期利润	24,223,882.5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1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53,437,574.4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8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8.90%	1.61%	-12.67%	1.50%	3.77%	0.11%
过去三个月	-4.66%	1.24%	-9.31%	1.16%	4.65%	0.08%
过去六个月	1.53%	1.25%	-9.77%	1.20%	11.30%	0.05%
过去一年	2.70%	1.12%	-7.73%	1.09%	10.43%	0.03%
过去三年	-3.04%	1.14%	-8.60%	1.10%	5.56%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20%	1.16%	-22.03%	1.15%	1.83%	0.01%

注: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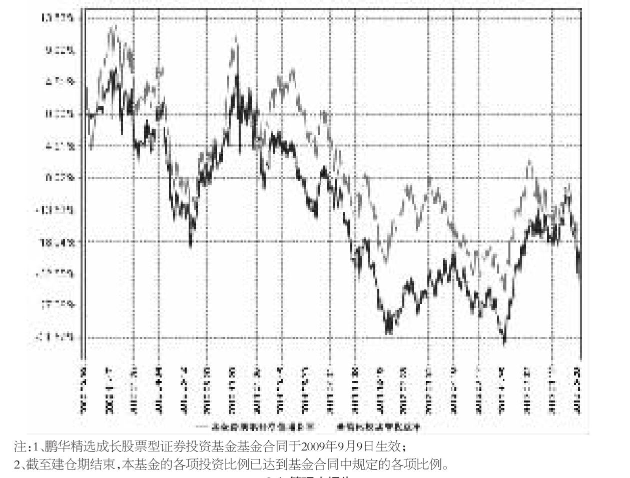

注:1、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9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 年9 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2只封闭式基金、37只开放式基金和7只社保组合,经过近15年投资管理运作,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苏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1年12月28日	-	8	刘苏先生,国籍中国,北京大学理学硕士,8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公司更名为: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信托部,担任信托经理;2008年10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历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2月起至今担任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刘苏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2次,主要原因在于指数成份股交易不活跃导致。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并未体现出趋势性的行情,但是结构分化巨大:传统周期性行业年初短暂反弹后表现低迷,而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成长股则涨幅巨大。回顾整个上半年,符合经济结构调整方向、受益于政策利好的传媒、电子、计算机和通信、节能环保、新能源、医药等行业以及部分成长性确定的公司显著跑赢大盘。本基金在坚持价值投资和精选个股的选股思路下,年初降低了受到政策影响的地产产业链板块配置,并在2季度开始逐步增加了优秀成长股的配置,同时,基本回避了中上游制造业和资源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53%,同期上证综指下跌12.78%,深证成指下跌15.60%,沪深300指数下跌12.7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首先,新一届政府反复表达了改革和经济转型的决心,陆续出台的一些产业政策以及面对经济数据疲弱情况下政府的应对举措均体现出本届政府的执行力和决心。因此,在经济增速尚未触及政府底线的背景下,传统依靠大规模投资拉动经济的可能性很小,在投资拉动下经济强劲复苏、企业整体盈利出现强劲改善的可能性也小;其次,尽管需求疲弱不会造成短期通货膨胀的出现,但银行资产结构的调整也使得流动性异常宽松的局面很难出现,流动性整体而言较上半年趋紧。综合而言,我们认为下半年的股票市场整体在前期大幅下跌的背景下,风险已经不大,但依然缺乏趋势性的投资机会,而上半年大幅上涨的成长股,相当一部分已经透支了未来一段时间的业绩增长。在这样的市场情况下,我们将坚持前期策略,继续致力于寻找具备相对竞争优势,尚处于其成长的早期阶段、后续仍有较大发展空间的公司,尽量回避市场预期过高但实际已经进入成长中后期的公司,以期为投资者获取较好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4.6.1.1 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交易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4.6.1.2 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4.6.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对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4.6.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本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4.7.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90,655,484.77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798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本基金本期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4.7.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92,927,758.33	134,354,959.71
结算备付金	1,743,302.39	1,779,932.70
存出保证金	406,421.74	778,171.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1,897,936.52	757,534,617.07
其中:股票投资	556,435,364.02	757,534,617.0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462,572.5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44,976.35	32,862.19
应收股利	272,099.76	-
应收申购款	53,412.52	36,65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57,345,907.61	894,517,196.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509,685.71
应付赎回款	217,053.40	761,323.95
应付管理人报酬	985,673.70	1,049,168.56
应付托管费	164,278.94	174,861.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095,239.45	686,403.4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6,087.64	350,322.15
负债合计	3,908,333.13	4,531,765.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44,093,059.25	1,132,915,753.28
未分配利润	-190,655,484.77	-242,930,322.4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3,437,574.48	889,985,430.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7,345,907.61	894,517,196.17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98元,基金份额总额944,093,059.2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36,183,958.50	86,759,209.17
1.利息收入		666,008.41	639,979.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58,544.87	639,676.90
债券利息收入		7,463.54	302.2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957,944.14	-82,412,154.5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9,643,066.63	-88,035,921.13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84,117.7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4,314,877.51	5,539,648.8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07,774.96	168,411,063.9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7,780.91	120,320.61
减:二、费用		11,960,075.94	12,063,691.47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6,659,899.67	7,149,582.16
2. 托管费	6.4.8.2.2	1,109,983.22	1,191,597.0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977,597.47	3,507,807.0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212,595.58	214,705.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23,882.56	74,695,517.7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23,882.56	74,695,517.70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 至 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32,915,753.28	-242,930,322.42	889,985,430.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223,882.56	24,223,882.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88,822,694.03	28,050,955.09	-160,771,738.9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1,333,080.24	-1,847,962.71	9,485,117.53
2.基金赎回款	-200,155,774.27	29,898,917.80	-170,256,856.4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44,093,059.25	-190,655,484.77	753,437,574.4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30,960,353.79	-374,560,672.61	956,399,681.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4,695,517.70	74,695,517.7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5,544,627.74	37,711,583.73	-117,833,044.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729,655.22	-3,248,086.20	9,481,569.02
2.基金赎回款	-168,274,282.96	40,959,669.93	-127,314,613.0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75,415,726.05	-262,153,571.18	913,262,154.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毕国强 刘慧红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645号文"关于核准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09年8月4日至2009年9月4日止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09)验字第60468989_H02号验资报告。本基金的首次发售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扣除认购费后的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3,013,054,770.97元,折合3,013,054,770.97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在首次发售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1,510,340.55元,折合1,510,072.93份基金份额,利息折算差额人民币267.62元计入基金资产。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3,014,564,843.90元,折合3,014,564,843.9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9年9月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465,281,176.75	57.81%	1,042,463,012.47	45.59%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发生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1,320,917.98	57.57%	1,739,463.19	83.0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	849,849.61	44.52%	372,944.47	46.20%

注:(1)佣金的计算公式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佣金=买(卖)成交金额×1‰-买(卖)经手费-买(卖)证管费

(佣金比率按照与一般证券公司签订的协议条款订立。)

(2)本基金与关联方已按同业统一的基金佣金计算方式和佣金比例签订了《证券交易席位租用协议》。根据协议规定,上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为我公司提供研究服务以及其他研究支持。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659,899.67	7,149,582.1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79,111.91	1,246,299.74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年费率为1.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09,983.22	1,191,597.0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2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较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管理人未投资、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期末及上年度末除本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建设银行	192,927,758.33	638,153.73	118,062,879.49	622,889.6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498	烽火通信	2012年7月6日	2013年7月4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25.48	16.43	1,000,000	12,740,000.00	16,430,000.00	-
002004	华邦颖泰	2013年2月10日	2014年2月7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4.03	14.05	800,000	11,224,000.00	11,240,000.00	-

注:(1)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而流通受限的债券及权证。

(2)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2日。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没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56,435,364.02	73.47
	其中:股票	556,435,364.02	73.47
2	固定收益投资	5,462,572.50	0.72
	其中:债券	5,462,572.50	0.7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94,671,060.72	25.70
6	其他各项资产	776,910.37	0.10
7	合计	757,345,907.6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57,684,078.18	34.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687,253.00	6.20
E	建筑业	28,678,900.00	3.81
F	批发和零售业	41,445,638.45	5.5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4,888,033.61	9.94
J	金融业	26,789,741.84	3.56
K	房地产业	4,223,190.36	0.56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152,164.16	2.6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860,532.00	2.9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106,648.42	3.8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919,184.00	0.65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6,435,364.02	73.85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35	天士力	875,389	34,271,479.35	4.55
2	300168	万达信息	1,136,283	30,668,278.17	4.07
3	600509	天富热电	2,759,798	23,568,674.92	3.13
4	600886	国投电力	6,839,816	23,118,578.08	3.07
5	300215	电科院	1,431,600	21,860,532.00	2.90
6	600887	伊利股份	683,785	21,388,794.80	2.84
7	002262	恩华药业	946,718	21,064,475.50	2.80
8	300144	宋城股份	1,581,513	21,034,122.90	2.79
9	000963	华东医药	511,447	20,381,162.95	2.71
10	002701	奥瑞金	673,950	19,005,390.00	2.52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54,041,940.99	6.07
2	002431	棕榈园林	45,237,601.42	5.08
3	600000	浦发银行	40,478,397.14	4.55
4	600535	天士力	38,341,426.85	4.31
5	600886	国投电力	30,041,983.73	3.38
6	600795	国电电力	28,555,926.72	3.21
7	300144	宋城股份	28,276,206.10	3.18
8	300070	碧水源	28,027,236.83	3.15
9	601311	骆驼股份	27,908,885.15	3.14
10	600805	悦达投资	27,102,139.06	3.05
11	002038	双鹭药业	26,574,171.07	2.99
12	000625	长安汽车	25,845,925.75	2.90
13	300005	探路者	25,609,196.15	2.88
14	601166	兴业银行	24,867,359.85	2.79
15	600509	天富热电	24,818,014.15	2.79
16	000513	丽珠集团	24,164,891.70	2.72
17	600585	海螺水泥	23,874,533.20	2.68
18	601888	中国国旅	23,871,332.81	2.68
19	600557	康缘药业	23,664,936.00	2.66
20	601126	四方股份	23,427,229.27	2.63
21	600104	上汽集团	22,229,370.09	2.50
22	300215	电科院	21,786,491.56	2.45
23	002701	奥瑞金	21,777,139.15	2.45
24	601991	大唐发电	19,961,625.08	2.24
25	002262	恩华药业	19,927,648.09	2.24
26	300346	南大光电	19,336,062.34	2.17
27	000527	美的电器	19,223,511.13	2.16
28	002004	华邦颖泰	18,338,382.35	2.06
29	002415	海康威视	17,984,357.10	2.02
30	600309	万华化学	17,937,674.33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00	浦发银行	92,818,114.22	10.43
2	601166	兴业银行	87,796,698.98	9.86
3	600104	上汽集团	59,184,456.67	6.65
4	600016	民生银行	54,885,376.97	6.17
5	600585	海螺水泥	47,022,157.70	5.28
6	002431	棕榈园林	44,493,335.10	5.00
7	000513	丽珠集团	36,942,774.07	4.15
8	002663	普邦园林	32,885,023.49	3.70
9	002065	东华软件	32,867,627.82	3.69
10	000963	华东医药	31,790,545.77	3.57
11	601311	骆驼股份	31,384,837.32	3.53
12	000069	华侨城A	29,770,344.59	3.35
13	601169	北京银行	29,724,744.42	3.34
14	000625	长安汽车	28,953,325.14	3.25
15	600048	保利地产	28,001,353.28	3.15
16	300070	碧水源	27,969,744.78	3.14
17	600805	悦达投资	27,937,202.99	3.14
18	600795	国电电力	27,434,488.26	3.08
19	000418	小天鹅A	27,179,534.54	3.05
20	000024	招商地产	26,603,741.78	2.99
21	300168	万达信息	26,026,527.65	2.92
22	002415	海康威视	25,538,532.63	2.87
23	002385	大北农	25,462,166.98	2.86
24	601628	中国人寿	24,816,089.24	2.79
25	600199	金种子酒	22,357,472.90	2.51
26	600801	华新水泥	22,244,578.14	2.50
27	002250	联化科技	22,048,465.41	2.48
28	601991	大唐发电	21,295,988.86	2.39
29	300005	探路者	19,933,074.08	2.24
30	600060	海信电器	19,486,349.47	2.19
31	600030	中信证券	19,089,325.92	2.14
32	000651	格力电器	18,841,761.29	2.12
33	600309	万华化学	18,081,138.96	2.03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157,020,384.9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389,047,357.1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462,572.50	0.73
8	其他	-	-
9	合计	5,462,572.50	0.7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3	民生转债	52,550	5,462,572.50	0.73

注:上述债券明细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全部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7.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06,421.7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72,099.76
4	应收利息	44,976.35
5	应收申购款	53,412.5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76,910.37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3,933	39,447.33	74,029,547.83	7.84%	870,063,511.42	92.1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609,282.35	0.0645%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3)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9日)基金份额总额	3,014,564,843.9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32,915,753.2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1,333,080.2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00,155,774.2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4,093,059.2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2013年3月,曹毅先生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副总裁职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10.2.2基金托管人的重大人事变动: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的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内部讨论,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改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依法履行了公告手续。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	2	1,465,281,176.75	57.81%	1,320,917.98	57.57%	-
申银万国	1	1,010,667,169.89	39.87%	920,108.47	40.10%	-
中金公司	1	58,895,395.40	2.32%	53,618.07	2.34%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和程序

1、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1)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2)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3)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二年未发生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4)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5)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6)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

2、选择交易单元的程序:

我公司根据上述标准,选定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作为租用交易单元的对象。我公司投研部门定期对所选定证券公司的服务进行综合评比,评比内容包括:提供研究报告质量、数量、及时性及提供研究服务主动性和质量等情况,并依据评比结果确定交易单元交易的具体情况。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券商租用交易单元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本报告期内交易单元未发生变化。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券商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及权证交易。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7日